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 目 录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2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预算报告.....	3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3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4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46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会议时间：2014 年 5 月 22 日 10:00

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登记时间：201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8:30-9:45

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本公司大会登记处

序号	议 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会议的领导、来宾，宣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及会议议程
3	议案介绍 议案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四：《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议案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预算报告》 议案八：《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九：《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报告文件介绍 文件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文件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文件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5	宣布投票规则
6	股东审议以上议案并投票表决
7	股东发言
8	宣布表决结果
9	律师宣布见证结果
10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材料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本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本行公司治理持续优化，董事和董事会依法合规履行职责，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充分发挥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积极推动资本补充计划，在广大股东支持下，经银监会和证监会核准，圆满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有效补充资本；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得到市场和投资者认同；信息披露在深交所考核中获得最高等级 A，保持信息披露直通车资格；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加强，投资者服务满意度持续提升；持续做好关联交易管理与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管理，禁止不当关联交易，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

本行公司治理获得社会公众和广大投资者认可，先后获得权威机构颁发的“优秀董事会”、市值管理“百佳”和资本品牌价值“百强”、“最佳持续投资价值”、“最佳社会责任上市公司”、“中国上市企业公众互动服务 TOP10”等荣誉称号，董事长孙建一先生荣获“最具战略眼光董事长”称号，执行董事、行长邵平先生荣获“最佳经理人”奖，董事会秘书李南青先生获得“最具创新力董秘”、“投资者关系金牌董秘”、“最佳董秘”等奖项。

本行董事会工作及董秘和证券事务工作人员在以下方面成绩突出，受到深圳证监局发文表彰（深证局【2014】3 号）：“一是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自治自律水平，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践行对资本市场的公开承诺；二是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完善公司现金分红决策机制，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三是扎实做好内幕交易防控工作；四是及时传达落实我局对公司的各项监管要求，积极配合证券监管机关各项监管和调研工作。”

### 一、2013 年总体经营情况

平安银行依托集团综合金融优势，制定了“三步走”战略和五年发展规划，确立了“变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思想，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外延式扩张和内

涵式增长并举，以公司、投行、零售、同业“四轮”驱动业务发展，推进组织架构变革，建立全新的激励机制，推进专业化、集约化经营，实现了全行规模、效益的快速、协调发展，圆满完成了各项经营指标，开创了近年来最好的业务发展局面。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21.8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4.40 亿元，增幅 31.30%；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115.01 亿元，比上年增加 47.88 亿元，非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由上年的 16.89% 提升至 22.04%。

全年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212.79 亿元，比上年增加 56.15 亿元，增幅 35.85%。资产减值损失 68.90 亿元，比上年增加 37.60 亿元，增幅 120.13%。

全年实现净利润 152.3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19 亿元，增幅 12.72%。其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2.3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28 亿元，增幅 13.64%。基本每股收益 1.86 元，比上年增长 13.41%。

2013 年全行经营情况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业务结构进一步改善，定价能力明显提升，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机构发展步伐加快，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详情请参见本行发布的 2013 年年度报告。

## 二、2013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

#### 1、召集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

召集股东大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2013 年本行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共审议通过 18 项议案，并听取监事会关于 2012 年度董监事履职评价工作的报告。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的规定，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3 年末，除发行减记型合格次级债券、修订《章程》和变更注册资本等议案尚需监管机构批准而未完成外，其他股东大会决议均已得到执行或实施。

**董事会承担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依法合规运作。**

2013 年，第八届董事会召开 9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8 次，通讯表决 1 次，

审议通过 57 项议案,并听取 18 项报告,包括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预算决算、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资本管理规划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定期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高管聘任及薪酬、社会责任报告、修订《章程》等重大事项。

**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议事职能,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保障。**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等 6 个专门委员会,2013 年共召开 18 次会议。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2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

## 2、推进实施董事会换届工作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本行经营需求,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应董事会要求,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规范、公开的董事选任程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相关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由 1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执行董事 6 名,执行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7 名,并提名了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修订《章程》,呈报监管机构审核

2013 年,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本行经营管理实际,对《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包括:根据实际情况,修订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条款;参照《商业银行法》,以及经相关主管机关批准的业务,规范经营范围的陈述方式;按照监管规章,明确董事及独董出席会议等履职时间要求;根据监管指引和要求,明确各专门委员会设置的陈述;等。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监管机构审核。

## (二) 充分发挥董事会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

### 1、董事会审批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

2013 年,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13-2017)》,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预算报告》,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持续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财务业绩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监督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实施。

2013 年本行业务经营和管理均围绕发展战略制定的目标、路径展开,专业

化、综合化、综合金融、互联网金融等“四化”动力机制运行更加顺畅，公司、零售、同业、投行“四轮”业务驱动效果全面显现，存款、净息差等关键指标增速越居股份制银行前列，实现了五年规划的良好开局。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历次定期会议均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检视、评估战略和规划的实施过程和结果。

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监督和评估，并提出建议和意见。2013 年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和《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13-2017）》，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 2、做好高级管理层的选聘和监督工作，提升高管层执行力

2013 年，董事会及其下设提名委员会聘任赵继臣、孙先朗、蔡丽凤为本行副行长，聘任张金顺、杨华为行长助理，聘任胡景平为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截至目前相关任职资格均已获监管机构核准。

董事会关注构建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之间通畅高效的决策传导机制，督促并检查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战略、政策、制度和程序。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各项政策流程和程序相一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批准无须董事会审议的特定管理人员聘任事项。2013 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议题 10 项，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 3、重视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建设及其执行情况

董事会制订了符合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原则和良好公司治理需要的薪酬框架，建立了薪酬与本行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并发挥了良好作用。建立了全行统一的薪酬制度和政策体系，薪酬结构与《指引》要求一致；建立了完整的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将风险因素纳入激励计划进行目标管理和考核评分。对高级管理层成员采用绩效问责管理模式，树立“结果导向、成败全责”的绩效管理机制。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批本行薪酬和绩效考核方案和制度，并监督其执行与落实。2013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表

决 1 次，审议议题 9 项，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 4、加强资本规划，积极履行资本管理职能

董事会制定资本规划，建立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审议通过《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和《资本管理规划（2013 年-2016 年）》。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管机构核准后实施，募集资金 147.82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有效提升了资本充足率水平。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新增发行不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等值减记型合格次级债券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关注国内外环境变化和监管要求，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董事会决定银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保证银行建立了适当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框架。定期及持续听取高管层关于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关注不良资产及其清收和呆账核销工作，对银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确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有效地识别、衡量、监测、控制并及时处置各种风险，并指引各专门委员会予以关注。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了解和评估本行风险状况和水平，提出有关决策的建议和意见；监督指导银行控制和规避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监督指导银行化解已发生的风险，包括不良资产的处置；监督指导银行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措施。2013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 6 项议题，审议通过了《全面风险管理三年规划（2013-2015）》和关于新资本协议操作风险相关风险政策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全面规划方案〉实施安排调整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听取高管层关于全面风险管理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的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与监管本行的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程序、合规管理，监督本行采纳与实施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际惯例建立的内部控制机制。审计委员会除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听取内部和外部审计工作报告外，还听取合规工作报告，对合规风险管理进行日常监督、评价，关注案件防控、合规风险、反洗钱工作。2013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 34 项议题，其中审议事项 21 项，报告事项 13 项。

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审查高级管理层、内外审计机构和监管部门提供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并及时整改。董事会高度重视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按要求在



股东大会上通报，对监管机构提出的整改要求，由专门部门牵头，逐项对照制订整改措施并反馈，确保按期按要求完成整改事项。

#### **6、实施积极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维护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

本行《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原则、规划、形式和间隔期间、现金利润分配的条件与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本行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自主决策利润分配事项，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行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除法定利润分配外，以本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123,350 千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0 元（含税），派送红股 6 股。本行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发布了《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 **（三）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做好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013 年，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 40 大项 71 小项，包括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和相关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公告，非公开发行相关公告，董事会换届相关公告，以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公告。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货币信息网发布债券付息公告等 52 项公告。

2013 年 7 月，在深交所组织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工作中，本行连续第二年在主板公司考核中获评最高等级 A 级（A 级仅占主板公司的 11.6%），继续取得深交所信息披露直通车资格。

#### **（四）积极主动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董事会在实施公开信息披露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对待股东和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协调组织实施与投资者多渠道、多层次沟通活动，

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重要信息。通过业绩发布、路演、网上路演及安排日常的沟通交流，加强投资者及分析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认识，向资本市场传播本行未来的各项战略发展情况，保持良好的公众形象和声誉，增强竞争力，提升本行在行业的知名度及价值。

2013 年全年共接待投资者及分析师现场或电话调研 58 场，参加券商或投行会议 17 次，组织业绩及其他说明会 2 次，开展路演 2 次，并处理有效个人投资者邮件数十封，回复个人投资者电话咨询约千余通，答复互动易平台问题上百个。

为了更好地了解市场的评价和反馈，本行聘请第三方对主要投资者进行印象调查，针对市场反馈的意见改进投资者关系工作。投资者对本行投资者关系服务工作给予了很高评价，认为本行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业绩报告披露工作也获得了高度认可。

#### **（五）加强关联交易与内幕信息管理**

**进一步健全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及防火墙管理制度。**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对银行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执行相关监管要求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收集关联方信息并核实其准确性，执行关联交易的识别、界定、审批权限和披露程序，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交易条件、交易价格等要素均应符合商业要求，禁止一切不当关联交易。本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平安集团等关联方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往来，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价格条款公允，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备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认定授权的议案》。

**加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管理，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制订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登记知悉本行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组织自查内部信息知情人买卖本行股票情况。2013 年，董事会编发了《董事会工作简讯内幕交易防控专刊》，

编辑整理监管规章、本行规章制度及相关案例，提示董监事和高管层学习并贯彻执行；全体董事持续学习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敏感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并严格执行。本行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董事履职评价情况

#### （一）参加 2012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工作

遵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以及本行监事会制订的《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和《2012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实施方案》，2013 年，全体董事参加了由监事会组织实施的 2012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工作。董事履职评价工作围绕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进行，包括董事自评、董事互评、董事会评价、监事会评价等四个环节，由监事会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董事会根据各位董事自评、互评结果以及董事日常履职的相关信息，综合形成董事会对每名董事上一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独立董事完成了年度述职报告。全体 18 位董事 2012 年度履职自评和互评结果全部为“称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履职评价报告，董事会对全体 18 位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交付监事会。

监事会全体 7 位监事对 18 位董事 2012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对全体 18 位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经过评价结果反馈后，监事会完成评价并上报监管机构，并已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将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

#### （二）2013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

2013 年，本行全体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推动本行履行社会责任。

作为商业银行公司治理中的关键性主体，本行全体董事充分发挥履职的主动性与有效性，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成效。各位董事积极履职，在重大决策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不存在“不积极作为”的情形，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的判断和决策。本行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均忠实诚信履行职责，恪守承诺，勤勉履职。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职责，持续了解和分析本行的运行情况，对本行重

大决策事项发表意见，关注董事会决策程序，切实履行董事会相关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责，参加监管机构和本行组织的培训，提升履职专业水平。

2013 年度履职评价经过董事自评、互评、董事会评价等环节，形成如下履职评价结果：

1、参加董事自评和董事互评的 11 位董事 2013 年度履职自评结果全部为“称职”，互评结果亦无“不称职”评价。

2、未提名为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 7 名董事，董事会在其综合履职信息的基础上进行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董事会认为，2013 年度，本行 18 位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忠实、勤勉义务，保证董事会依法合规高效运作，董事履职过程中不存在不得评为称职或应评为不称职的任何情形。董事会对全体 18 位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同时，董事会要求全体董事进一步加强履职的主动性、有效性和独立性，并继续积极参加学习和培训，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增强履职能力，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不断提高本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董事会已完成 201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独立董事亦完成了年度述职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付监事会。经过监事会评价、评价结果反馈后，监事会将完成评价并上报监管机构。

#### 四、2014 年展望

2014 年，董事会将继续加强公司治理的组织和机制建设，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重视资本管理和约束，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督促并支持管理层落实各项经营管理措施。

##### （一）完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2014 年，本行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全面实施将进入第二年。本行将继续围绕建立“最佳银行”的战略目标，坚持执行既定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利用集团综合金融平台的优势，进一步推动交叉销售，以打造综合金融的核心优势。同时，把业务结构调整、组织模式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作为主攻方向，以科技为引领，充分利用“后发优势”，加大战略投入，通过 SCFP 供应链金融平台建设、大零售数据集市搭建等项目，建设“智慧银行”，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

## （二）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董事会对本行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将根据本行风险状况、发展规模和速度，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适当的风险限额和风险偏好，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并及时处置本行面临的各种风险。持续关注本行内部控制状况，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监督高级管理层制定相关政策、程序和措施，对风险进行全过程管理。董事会和高管层将确保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部门具备足够的职权、资源和与董事会进行直接沟通的渠道，保证其独立性。

## （三）承担资本充足率管理最终责任，建立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

中国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商业银行应在 2018 年底前全面达到新《资本办法》规定的监管要求。资本补充是全行业务增长和机构拓展的基础和前提，要内生资本积累与外部资本筹集并重，在节约风险加权资产占用的同时，全面夯实各级资本基础，提升资本充足水平，确保新资本协议实施过渡时期监管达标，力争提前达到最终监管要求。

根据新《资本办法》以及国际新监管标准的修订思路，结合经营实际，着力强化内部资本约束以及构建长期稳健经营的理念。一方面，通过加强内部资本管理，提高资本管理工作水平。另一方面，根据新办法的政策引导，积极调整业务经营结构。在重视股权性和债务性外部资本筹集的同时，特别要加强内生资本积累，大力发展“轻资本、高收益”型业务，加强对全行业务发展的导向作用，树立资本节约意识，大力开展“轻资本、高收益”的业务，降低风险加权资产占用，提升资本收益水平。

## （四）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推行经营管理变革，打好快速发展基础，确保经营目标的实现

建立与银行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发展战略、风险管理、整体效益、岗位职责相联系的科学合理的高级管理层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标准、程序以及相应的薪酬机制，绩效考核的标准应体现保护存款人和投资人利益原则，确保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相一致。

秉承“对外以客户为中心、对内以人为本”的理念，以小微金融、个人消费金融、投行业务为业务重点，通过组织模式改革，以专业化的经营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并与其共同发展；通过差异化的资产负债经营模式，继续加大存款的吸

收力度，增强流动性管理；通过“贷贷平安”、“行E通”、“金橙系列”俱乐部等特色产品，形成独具特色与竞争力的品牌，打造不一样的银行；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快建设公司网络金融“橙e网”平台，有效整合各事业部的产品及服务；不断提升科技对金融的支持力度，加大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创新与发展；同时，优化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提高管理效率，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化的服务；加强组合管理和成本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人均、网均产能；力争息差、利差持续提升，实现资产负债的协调发展，确保各项战略业务的稳步推进；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构筑牢固的风险管理防线；构建和谐平安家园文化，全面提升企业的软实力。

#### **（五）督促银行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利益相关者利益**

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关注银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建立利益冲突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督促和指导银行树立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价值准则、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以此激励全体员工更好地履职；在经济、环境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积极配合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并在制定和执行发展战略时予以体现，定期向公众披露社会责任报告。

董事会衷心感谢全体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感谢各级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公司的指导和帮助，感谢监事会的监督和协助，感谢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辛勤工作，在 2013 年取得了优良的经营业绩。

2014 年，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遵循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科学的决策和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有效性，朝着“最佳公司治理”的目标迈进，为股东持续带来良好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材料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平安银行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广大员工负责的态度，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机构各类指引、本行《章程》及监事会各项议事规则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围绕参会、巡检、沟通、监督、建议、提示等方面开展了大量的工作，认真行使了各项监督职权，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为我行转型及战略规划稳步推进和我行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一、2013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 （一）信息渠道得到进一步畅通

**1、参加、列席更多会议和活动。**2013 年，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6 次。监事会成员共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全勤列席了董事会各次会议 9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8 次。监事长及监事还直接参与了绝大部分经营会议、条线会议、案防委员会会议、风控会议及全行各类重大活动。通过参加、列席各类会议和活动，使监事会更及时地获取了我行经营管理、风险内控、财务活动等方面的信息，在我行架构、流程、制度转型及战略制定与推动方面提出了许多合理化建议，进一步畅顺了获取信息的渠道，强化了监督职能。

**2、听取更多经营条线报告。**2013 年初，监事会即听取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责管理委员会及稽核条线的工作汇报，对其上一年度工作情况进行点评并提出监督意见和工作建议。同时，监事会根据风险点和关注点，多次听取稽核、风控、合规等条线关于审计、问责、案防、不良控制等情况汇报，并针对信用卡和汽融投诉多发的情况专门听取了零售及相关条线报告，及时提出监督意见和改进建议，督促其落实整改和检视。

**3、深入更多一线巡检、调研。**2013 年，监事会先后前往北京、深圳、上海、昆明、杭州、济南等分行进行调研；2013 年 9 月，监事会还组织全体监事对地产金融事业部、天津分行和青岛分行进行了巡检。通过实地走访和调研，使监事会更好地把脉内控建设，倾听员工心声，及时地获取了第一手信息和资料。

**4、“三长”沟通机制更加完善。**在以往的基础上，监事长与董事长和行长定

期和不定期的沟通机制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三长”通过会议、邮件、电话等形式，及时互通行内外重要信息及监管资讯，落实监管要求，反馈和提出了大量的监督、整改意见和合理化建议，搭建起良好的信息互通平台。

**5、信息报送更加及时、全面。**在董事长和行长的支持下，董事会和经营层各类会议及重要决策信息全部抄送监事会，各条线、各分行的报表、分析报告实时向监事会报送，使监事会掌握的信息和动态更加及时、全面。

## **(二) 监督职能得到进一步强化**

**1、开展对董、监事、高管的履职评价。**监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职能，一方面持续推动董、监事履职评价，完善履职评价档案；另一方面制定了对高管层的实质性履职评价制度，强化了对高管的履职监督职能，为我行战略规划实施、强化风险控制起到了实质性的推动作用。

**2、聘请外审机构加强对风险、财务的监督。**监事会除通过常规的听取报告、审阅报表、内审核查等方式进行监督外，2013 年度还特别聘请外审机构对关注的风险、财务工作重点进行专项检查，并经反复沟通，从更独立、客观的角度提出了优化预算管理及审批流程、强化应收账款风险管理等优化建议，并检视和督促其落实整改和报告，进一步强化了风险、财务监督职能。

**3、围绕事前、事中、事后加强对合规、内审、风控的指导和监督。**一是加强对稽核工作的监督指导和考核。包括加强对稽核工作计划、进程和改进的监督指导，参与稽核部门的 KPI 下达和绩效考评，并指导稽核条线做好对相关不良苗头、违规问责、内控漏洞进行检查、问责和处置，及时防控风险。二是加强对合规和案防工作的监督指导。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地巡检调研、听取合规和风险条线汇报，及时发现问题并指导和督促其加强合规宣导、强化风险控制、抓好案防工作。

**4、全面督办巡检整改工作落实。**对监事会 2013 年度巡检收集到的 115 项一线诉求和建议，监事会与经营层专门进行了沟通，得到了邵平行长的高度重视和推动落实。并经分解、协调和监事会的全程督办，各条线不仅“赞同”的数量较过去明显上升，而且帮助一线解决问题的态度得到改善，主动服务的意识得到增强，解决问题的质量得到提升，各项整改提升工作得到了全面、有效的落实。

**5、加强对重大事项监督、建议和提示。**全年监事会共提出监督意见、建议和提示达 167 条。一是对监管部门每年的年审整改、监管意见、监管提示及时进



行督办；二是根据获取的信息和日常监督重点，及时对我行内控机制建设、资本补充、风险监管指标落实等重大事项的发出监督提示；三是对重点战略项目，如对组织架构、制度、流程转型的监督建议，对贷贷平安卡推广和督促、对地产事业部工作的推动和支持、对机关作风转变工作的督办等，监事会都发挥了积极的监督和提示督办作用。

### （三）基础建设得到进一步夯实

1、**加强沟通**。2013 年监事会先后参加监管年度通报会、联动监管会议、监管走访会等会议，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工作情况。同时注重与监管部门的日常报告和沟通，从而及时领会监管意图，不断改进自身工作。

2、**完善制度**。经反复沟通和调研，监事会 2013 年度新增《高管履职评价办法》、《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充实了监事会规章制度体系。

3、**信息传递**。监事会定期刊发《监事会通讯》（2013 年共发出 8 期），及时向监事们通报行内外各类信息和动态、监管信息及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发送给董事会、经营层及监管部门，成为了监事会的重要信息平台。

4、**强化培训**。2013 年度先后组织监事参加新资本协议培训和监事履职培训，并通过组织监事到分支机构实地巡检调研和了解推动，进一步提升了监事的履职能力。

5、**注重交流**。监事会还十分注重与银行同业的交流与学习，通过现场调研、沟通、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与招行、上海期货交易所、华为等监事会进行工作交流，学习、借鉴同业好的做法和经验，取长补短，进一步充实了监事会工作内涵。

6、**形成合力**。监事长与员工监事每月进行沟通，与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季进行沟通。通过会议、活动、邮件等方式，及时收集各监事的意见和建议，加强总结、检视和提升，为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形成合力。

7、**新老换届**。2013 年适逢监事会换届改选，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与监管及各方反复沟通、酝酿，提出了新一届监事候选人名单，并由第四届工会民主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职工监事。新一届外部监事和股东监事人选也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履行职责。

#### （四）圆满完成申诉工作

为更好地开展申诉工作，监事会 2013 年度进一步对申诉组织架构、制度、流程等进行了全面梳理，重新明确了申诉渠道，梳理了申诉流程，全面受理全行违规亮牌和处罚异议事项的申诉处理。2013 年全年申诉委员会共召开申诉工作会议 6 次，先后审理总行及温州、上海、宁波、深圳、中山、厦门等分行的申诉申请 35 项，并做好与各相关处罚委员会的沟通和调查，核实申诉情况和证据材料，及时将申诉处理结果反馈相应处罚小组及申诉人，保证了申诉效率和申诉质量。

## 二、2014 年工作展望

2014 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本行《章程》等规定的权利义务，把维护我行的整体利益、长远利益、全体股东、员工的利益作为工作立足点，把构建和谐、建设性的工作模式和沟通关系作为基本工作要求，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全力做好以下工作：

### （一）做好信息收集

1、**参加和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确保会议顺利召开及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同时，根据全行会议安排，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2、**组织好巡检调研。**全年至少组织 1 次监事会巡检和多次监事调研，并听取行长及相关业务条线的工作报告，以及时掌握本行在战略规划、财务管理、风险控制、IT 建设、重大交易等方面的情况，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

3、**收集各类信息。**在 2013 年监事会信息收集工作的基础上，拓宽渠道，进一步收集来自于监管部门、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分支机构和员工等各方面的信息和动态，及时进行整理和反馈。

### （二）发挥好监督职能

1、**做好履职评价。**一是在过去对董、监事履职评价的基础上，认真做好董、监事 2013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二是进一步推动高管履职评价工作实施，强化履职监督，并及时对履职评价办法进行完善。

2、**加强风险、财务监督。**进一步通过听取报告、审阅报表、内外审计相结合、实地抽验等方式，加强对风险、财务工作的监督，及时出具监督检查意见。

3、**强化内审管理。**进一步指导内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加强对内控漏洞、风险隐患、不良管控、违规问责的指导、检查和督办，并做好对内审部门的工作考评。

4、**加强外审监督。**做好对外审机构聘用、解聘、续聘工作的合规性和公允性的监督，加强对外审工作独立性和有效性的监督，并委托外审机构对关注的项目进行审计。

### **（三）强化提示建议**

监事会将持续关注银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活动等重点领域，推动新资本协议在我行的实施，监督我行遵守银监会风险监管指标情况，特别是针对转型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及时发出必要的提示、建议、警示及整改要求，以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 **（四）加强各方沟通**

一是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与汇报；二是加强与董事会、经营层的沟通；三是加强监事会成员的联络与信息共享；四是加强与银行同业的沟通与交流；五是发挥《监事会通讯》的作用，将收集到的信息和动态及时进行通报，并注重收集各监事的信息和建议，形成良性互动。

### **（五）提升监事履职**

监事会即将换届改选，需要尽快促使新任监事熟悉情况、明确职责、适应文化，通过沟通、宣导、培训使监事尽快融入，增强其专业性和履职能力。2014年监事会计划组织 1-2 次专题培训并适时组织与同业监事会的沟通交流，及时向监事们宣导制度、规定和履职要求，增强监事的履职能力，完善监事会各项工作机制。

### **（六）全力支持我行战略规划的实施**

监事会将密切关注我行战略规划的推动情况，并对重点项目及时进行督办、推动、落实，并做好战略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提示，发挥好支持和补台作用。

### **（七）做好其他工作**

监事会将继续做好全行问责的申诉处理工作，及时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就以下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能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基本符合有关规定。

二、2013 年度公司在财务核算等主要方面能够根据本行《章程》规范行为。监事会在财务方面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现象。

三、到目前为止，未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行为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材料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有 8 位独立董事：卢迈、刘南园、段永宽、夏冬林、储一昀、马林、陈瑛明、刘雪樵。各位独立董事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职资格均已获得深圳银监局核准。

2013 年，本行 8 位独立董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一、忠实诚信履行职责

各位独立董事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保守本行秘密，从未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未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所任职务与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未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业务发生关联关系。

### 二、恪守承诺，勤勉履职，出席相关重要会议

2013 年，各位独立董事持续了解和分析本行的运行情况，对本行事务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通过合法渠道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2013 年，董事会召开 9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57 项议案，并听取 18 项报告；董事会 6 个专门委员会召开 18 次会议，审议议题 63 项。独立董事出席了所有应出席会议，其中绝大多数为亲自出席。部分独立董事出席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主席均由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中占多数。各位独立董事切实履行了相关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职责。担任专门委员会主席的独立董事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25 个工作日。

据不完全统计，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期间提出意见或建议 213 项，在闭会期间提出意见或建议 14 项，全部得到采纳或回应。

### 三、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

各位独立董事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在履职过程中，特别关注以下事项：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聘任和解聘；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可能损害存款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作为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特别对有关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2013 年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4 项，包括：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职员责任保险、发行减记型合格次级债券、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换届选举，等。所发表独立意见全部为同意，本行已作出公告。

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听取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在定期报告中，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等发表了专项意见。

未对本行 2013 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董事会，同意《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四、其他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积极与监管机构、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及人力资源、财务企划、风险管理等部门）、外部审计师等沟通。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学习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学习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敏感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并严格执行。

根据董事会安排，2013 年 10 月，部分独立董事前往青岛分行进行调研，了解经营管理、业务发展、风险控制等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充分掌握信息，并在青岛和威海进行了考察。

## 五、综述

2013 年，各位独立董事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为平安银行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进步作出应有贡献。

2014 年 1 月 21 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平安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由 1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执行董事 6 名，执行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7 名。股东大会选举卢迈、刘南园、马林、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 年，平安银行独立董事将持续加强学习，进一步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附件：2013 年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卢迈、刘南园、马林、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材料附件：2013 年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提出异议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出席专门委员会次数	其中亲自出席
卢迈	9	8	1	0	无	—	提名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7	7
刘南园	9	9	0	0	无	1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6	6
段永宽	9	8	1	0	无	1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	7	6
夏冬林	9	6	3	0	无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	8	7
储一昀	9	9	0	0	无	—	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8	8
马林	9	9	0	0	无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4	4
陈瑛明	9	8	1	0	无	—	提名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7	6
刘雪樵	9	9	0	0	无	—	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6	6



议案四材料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 年，平安银行依托集团综合金融优势，制定了“三步走”战略和五年发展规划，确立了“变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思想，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外延式扩张和内涵式增长并举，以公司、投行、零售、同业“四轮”驱动业务发展，推进组织架构变革，建立全新的激励机制，推进专业化、集约化经营，实现了全行规模、效益的快速、协调发展，圆满完成了各项经营指标，开创了近年来最好的业务发展局面。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21.8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4.40 亿元，增幅 31.30%；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115.01 亿元，比上年增加 47.88 亿元，非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由上年的 16.89% 提升至 22.04%。全年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212.79 亿元，比上年增加 56.15 亿元，增幅 35.85%。资产减值损失 68.90 亿元，比上年增加 37.60 亿元，增幅 120.13%。全年实现净利润 152.3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19 亿元，增幅 12.72%。其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2.3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28 亿元，增幅 13.64%。基本每股收益 1.86 元，比上年增长 13.41%。

2013 年全行财务运行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 一、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18,917.41 亿元，比年初增加 2,852.04 亿元，增幅 17.75%。各项贷款（含贴现）余额 8,472.89 亿元，比年初增加 1,265.09 亿元，增幅 17.55%。其中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2,388.16 亿元，比年初增加 627.06 亿元，增幅 35.61%。各项存款余额 12,170.02 亿元，比年初增加 1,958.94 亿元，增幅 19.18%。业务规模的增长为营业收入的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二、业务结构进一步改善

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大力发展存款业务，压缩高成本同业负债，期末存款在总负债中占比较年初提升 1.28 个百分点；压缩同业低效资产，限制同业资产占比，确保同业业务有序发展，全行资产负债结构趋于协调。加强存贷比管理，

余额存贷比和日均存贷比同比大幅下降，有效缓解了流动性风险，平稳度过了 6 月和 12 月的流动性危机，规避了短期资金融入的高额成本。

提高信贷资源效率，贷款结构明显改善。报告期内，小微/新一贷和汽融业务增量占全行贷款增量的 59%，期末余额占比较年初提升 7 个百分点至 19%。贷款的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大大优化。

发挥综合金融优势，大力发展类投行业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报告期，非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71.32%，在营业收入中占比由上年的 16.89% 提升至 22.04%，收入结构明显优化。其中：投行业务全年实现中收 16.34 亿元，比去年增加 12.9 亿元，托管业务实现中收 5.1 亿元，比去年增加 2.9 亿元。

### 三、定价能力明显提升

加强资本资源、信贷资源的集约管理，实施严格的贷款额度和风险资产限额管理；同时加强对贷款的定价管理，年初出台了贷款最低定价政策，控制了信贷资源的低效消耗；下半年推行贷款额度竞价管理，价高者得，新发放贷款利率逐月提升，全年新发放贷款平均利率比上年提高了 93 个基点。在 2012 年央行降息及利率市场化的不利影响下，存贷差仍提升了 14 个基点，成为对标行中唯一存贷利差扩大的银行（三季度报）。

### 四、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通过重塑组织架构、完善风险政策、优化业务流程、加大清收力度等管理措施，提升了信用风险管理水平，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拨贷比和拨备覆盖率逐步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加强。报告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75.41 亿元，较年初增加 6.75 亿元，增幅 9.83%；不良率 0.89%，较年初下降 0.06 个百分点；拨贷比 1.79%，较年初上升 0.05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01.06%，较年初上升 18.74 个百分点。

### 五、机构发展步伐加快

报告期内，西安分行、苏州分行、临沂分行、乐山分行、襄阳分行等 5 家分行及 73 家支行获准开业。报告期末，本行共有 38 家分行，各类网点 528 家，网点辐射面持续扩大。

## 六、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有效提升了资本充足率水平。报告期末，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 9.90%、一级资本充足率 8.5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6%，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 11.04%、核心资本充足率 9.41%。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材料附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主要财务收支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同比变动	
			金额	比率
<b>一、营业收入</b>	<b>521.89</b>	<b>397.49</b>	<b>124.40</b>	<b>31.30%</b>
利息净收入	406.88	330.36	76.52	23.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4.56	57.22	47.34	82.73%
其他营业净收入	10.45	9.91	0.54	5.45%
<b>二、营业支出</b>	<b>253.44</b>	<b>190.76</b>	<b>62.68</b>	<b>32.86%</b>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65	34.12	6.53	19.14%
业务及管理费	212.79	156.64	56.15	35.85%
<b>三、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b>	<b>268.45</b>	<b>206.73</b>	<b>61.72</b>	<b>29.86%</b>
资产减值损失	68.90	31.30	37.60	120.13%
<b>四、营业利润</b>	<b>199.55</b>	<b>175.43</b>	<b>24.12</b>	<b>13.75%</b>
加：营业外收入	1.11	0.98	0.13	13.27%
减：营业外支出	0.26	0.89	(0.63)	(70.79%)
<b>五、利润总额</b>	<b>200.40</b>	<b>175.52</b>	<b>24.88</b>	<b>14.18%</b>
减：所得税费用	48.09	40.40	7.69	19.03%
<b>六、净利润</b>	<b>152.31</b>	<b>135.12</b>	<b>17.19</b>	<b>12.7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31	134.03	18.28	13.64%
少数股东损益	-	1.09	(1.09)	(100.00%)

议案五材料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3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15,231 百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4,362 百万元。

依据上述利润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 2013 年度作如下利润分配:

1、按照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1,523 百万元。

2、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2%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2,876 百万元。

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4,354 百万元;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16,509 百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9,963 百万元。

3、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除上述法定利润分配外,拟以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521 百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23 百万元、转增股本人民币 1,904 百万元。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和转增股本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440 百万元,总股本变更为 11,425 百万股。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材料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执行情况报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重视关联交易管理，认真贯彻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完善关联交易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与机制为目标，不断优化关联交易审核流程及制度体系，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持续规范有效运行。现将 2013 年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按照《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2013 年平安银行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相关股东等申报了最新的关联方关系，按照监管标准孰严原则，确定关联方，并以此为基础，更新了关联方信息系统数据。

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主体对关联方认定的标准，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重复汇总统计全行全口径关联方共 3315 个，其中关联法人 387 个（不含会计准则和保监会层面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2928 个。

####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3 年度，平安银行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分为：平安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认购股份、IT 资产转让、采购、租赁、物业管理、授信、存款、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提供或者接受服务等。

### 二.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一）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和机制优化情况

2013 年，平安银行遵循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关联交易体系建设、制度优化、流程规范及管理提升等工作，确保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平安综合金融平台的协同效应，促进本行经营活动安全、稳健运行。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完善管理体系，拟定《关于我行关联交易管理架构设置的建议报告》并经管理层审批，逐步搭建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治理体系和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各

层级职责，确定管理人员，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推动关联交易水平的全面提升；二是完善规章制度，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关于注意履行各类关联交易业务审批职责的提示》，进一步优化了关联交易管理流程；三是规范操作流程，要求各部门建立关联交易管理负责人及联络人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管理报告路径，按《平安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台账》要求填报关联交易，并进一步完善全行关联交易统计原则，细化关联方收集、统计、报告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流程；四是提升审核效率，2013 年 7 月，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通过书面授权的形式明确总行法律合规部负责全行关联方清单的日常审核；有效提升了关联方清单的审核效率；五是加强日常管理，对 2013 年创新业务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提示各部门加强日常关联交易豁免额度管理。

##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2013 年，平安银行执行 2012 年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与平安集团等关联方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规定平安银行与平安集团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确定额度上限，明确额度上限内日常关联交易授权银行管理层按照日常业务审批权限审批及执行，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2013 年，本行对上述额度进行了全面有效的控制，管理层对各业务品种关联交易的审批均控制在额度上限范围内，未列入议案的其它关联交易，也按照监管规则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审批。

2013 年，平安银行与控股股东中国平安签署《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股票，该非公开发行方案分别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 （三）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报备情况

平安银行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外部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关联交易履行披露、报备义务。

2013 年度平安银行与平安集团之间的认购股份重大关联交易（平安集团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资金 1,478,221.03 万元，认购平安银行 1,323,384,991 股 A 股股票。）按规定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审议，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行并按规定进行报告及披露。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管理情况

平安银行一贯高度重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管理，要求与关联方的交易必须符合合规、诚信和公允的原则，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或者收费标准。2013 年度，平安银行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均遵守独立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正，有效保障公司及整体股东利益。

#### （五）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

平安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成立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组，对 2013 年度平安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开展专项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平安银行通过完善制度、额度监控、邮件提示等方式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责，强化各关联交易业务部门的管理意识，同时，以贯彻平安集团关联交易管理政策为契机，着力搭建银行新的关联交易管理架构体系，进一步促进关联交易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完善和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本年度本行依托综合金融的创新业务增多，关联交易管理难度增大，关联方信息及交易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

### 三. 结论

2013 年度，平安银行在关联交易管理与执行方面，按照外部监管法规以及内部制度，继续严格遵循依法合规的原则，夯实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基础，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和运作机制，全面提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平安银行将继续加强关联交易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为银行合法合规经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实现可持续的健康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材料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预算报告

2014 年宏观经济变数增多，总体形势依然复杂，宏观调控政策未见明显放松，利率市场化、互联网金融的冲击、金融脱媒加剧以及监管部门对银行流动性管理的增强，将对银行经营形成全面的挑战。本行 2014 年将继续围绕建立“最佳银行”的战略目标，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继续坚持资产负债业务协调发展，推进全行规模与效益的稳健增长。同时，本行将充分利用集团综合金融平台，推动交叉销售，打造核心竞争优势；继续深化事业部专业化经营，推进大零售事业部制改革；通过“贷贷平安”、“行 E 通”、“金橙俱乐部”等特色产品，形成独具竞争力的品牌；积极开发创新产品，提升业务定价能力，提高资金同业业务效率，促进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为确保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预计 2014 年在分支机构建设、产品研发、战略业务资源配置和系统建设方面均会加大投入，加上业务规模的扩张，2014 年费用支出将比 2013 年有所增长，但总体成本收入比仍将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同时，本行将重点关注历史不良资产的清收与化解以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的资产收益水平稳步提升，以实现净利润的稳步增长，为本行股东提供长期、持续的回报。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材料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本行经营班子在综合考虑其 2013 年度审计报酬的基础上决定其 2014 年度审计报酬。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材料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平安银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除本行以外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平安集团”）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 一、关联方的认定

由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是本行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中国平安构成《深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行关联方。此外，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中国平安除本行以外的控股子公司亦构成《深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行关联方。因此，本行与平安集团之间的日常交易构成《深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行与平安集团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行的日常银行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根据本行目前与平安集团的业务合作及未来业务增长趋势等情况，本行2014年至2016年与平安集团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如下：

#### 1、2014年至2016年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本行与平安集团之间的2014年至2016年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不超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即本行对平安集团中的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本行对平安集团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本行对包括平安集团在内的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

#### 2、2014年至2016年保险项下小额消费贷款、信用险项下贸易融资、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等间接额度关联交易上限

间接额度是指本行与平安集团之间非直接发生，但可能存在间接关系的业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项下小额消费贷款、信用险项下贸易融资、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其中，保险项下小额消费贷款是指借款申请人投保平安集团的个人

消费信贷保证保险，本行作为被保险人，负责贷款的运营，并以该保险为保障，向借款申请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信用险项下贸易融资分为：信用险项下国内保理业务及保付贷业务。信用险项下国内保理业务是指国内卖方企业在投保信用保险的前提下，本行受让其因向另一同在国内的买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并在此基础上为卖方提供应收账款账户管理、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催收和承担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等的一系列综合性金融服务。保付贷业务是指我行在预付类业务中引入保险公司的国内贸易贷款短期信用险，在此基础上，我行为满足交易链条上买方向卖方预付资金的需求向买方提供授信支持。我行作为国内贸易贷款短期信用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在授信资金发生损失时，由保险公司对我行进行赔付；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是指平安集团募集资金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借款给客户投资于某项目的开发，本行为该借款出具融资性保函，保函受益人为平安集团。

根据本行未来三年日常经营业务增长、新业务开展及与平安集团之间综合金融业务发展的需要，本行与平安集团之间的2014年至2016年保险项下小额消费贷款三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190亿元、240亿元；本行与平安集团之间的2014年至2016年信用险项下贸易融资三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60亿元、60亿元；本行与平安集团之间的2014年至2016年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三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650亿元、900亿元。

### 3、2014年至2016年资产转让或资产收益权转让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资产转让或资产收益权转让是指本行将本行在业务经营中形成的信贷资产、票据资产或类似资产，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转让给平安集团，收取公允对价的行为。

根据本行未来三年日常经营业务增长、新业务开展及与平安集团之间综合金融业务发展的需要，本行与平安集团之间的2014年至2016年资产转让或资产收益权转让关联交易额度上限三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150亿元、200亿元。

### 4、2014年至2016年资产转让或资产收益权转让服务管理费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资产转让或资产收益权转让服务管理费是指平安集团以委托人交付资金，受让本行资产或资产收益权，受让后平安集团委托本行对受让资产进行管理，并向本行支付一定比例的资产管理服务费的行為。

根据本行未来三年日常经营业务增长、新业务开展及与平安集团之间综合金融业务发展的需要，本行与平安集团之间的2014年至2016年资产转让或资产收益权转让服务管理费关联交易额度上限三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10亿元、10

亿元。

5、2014年至2016年协议存款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根据本行与平安集团之间协议存款现状及本行未来三年日常经营业务增长、新业务开展及资金日常流动性安排的需要，本行2014年至2016年期间向平安集团引入协议存款所发生的利息年度支出最大值为人民币30亿元。

6、2014年至2016年投资理财产品类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根据本行与平安集团之间未来三年投资理财产品类日常经营业务增长、新业务开展的需要，本行2014年至2016年期间与平安集团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上限三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50亿元、50亿元。

7、2014年至2016年同业资产及负债类业务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根据本行与平安集团之间未来三年同业资产及负债类业务日常经营业务增长、新业务开展的需要，本行2014年至2016年期间与平安集团开展同业资产及负债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放、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债券交易、票据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上限三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79.5亿元、79.5亿元、79.5亿元。

8、2014年至2016年结构性业务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根据本行与平安集团之间未来三年结构性业务日常经营业务增长、新业务开展的需要，本行2014年至2016年期间与平安集团开展结构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结构性理财产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上限三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6亿元、6亿元。

9、2014年至2016年金融衍生品业务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根据本行与平安集团之间未来三年金融衍生品业务日常经营业务增长、新业务开展的需要，本行2014年至2016年期间与平安集团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远掉期、期货、期权及贵金属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上限三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33亿元、33亿元。

10、2014年至2016年非标债权资产类业务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根据本行与平安集团之间未来三年非标债权资产类业务日常经营业务增长、新业务开展的需要，我行作为业务投资顾问，在2014年至2016年期间与平安集团

开展非标债权资产类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顾问费收入/支出、业绩报酬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上限三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10亿元、10亿元。

### 三、股东大会审议内容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第二条所述平安银行与平安集团2014年至2016年期间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由于平安银行与平安集团2014年至2016年期间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达到了《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内容：

同意2014年至2016年平安银行与平安集团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在对具体业务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审查的基础上，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在额度上限内，开展以下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1、平安银行与平安集团之间的2014年至2016年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不超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即本行对平安集团中的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本行对平安集团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本行对包括平安集团在内的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

2、平安银行与平安集团之间的2014年至2016年保险项下小额消费贷款三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190亿元、240亿元；本行与平安集团之间的2014年至2016年信用险项下贸易融资三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60亿元、60亿元；本行与平安集团之间的2014年至2016年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三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650亿元、900亿元。

3、平安银行与平安集团之间的2014年至2016年资产转让或资产收益权转让关联交易额度上限三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150亿元、200亿元。

4、平安银行与平安集团之间的2014年至2016年资产转让或资产收益权转让服务管理费关联交易额度上限三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10亿元、10亿元。

5、平安银行2014年至2016年期间向平安集团引入协议存款所发生的利息年度支出最大值为人民币30亿元。

6、平安银行2014年至2016年期间与平安集团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上限三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50亿元、50亿元。

7、平安银行2014年至2016年期间与平安集团开展同业资产及负债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放、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债券交易、票据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上限三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79.5亿元、79.5亿元、79.5亿元。

8、平安银行2014年至2016年期间与平安集团开展结构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结构性理财产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上限三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6亿元、6亿元。

9、平安银行2014年至2016年期间与平安集团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远掉期、期货、期权及贵金属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上限三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33亿元、33亿元。

10、平安银行2014年至2016年期间与平安集团开展非标债权资产类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顾问费收入/支出、业绩报酬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上限三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10亿元、10亿元。

同意在上述额度上限内,根据以上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授权平安银行管理层按照平安银行日常业务审批权限审批及执行以上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平安银行管理层每年向董事会报告关联交易年度执行情况。上述额度限额需要调整的,按监管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须就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履职行为，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以及《平安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本行监事会于 2014 年 1 月至 4 月组织开展了 201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工作，现将履职评价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履职评价的组织落实情况

为推动和落实好董事履职评价工作，本行监事会经过深入调研及多方沟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发了《201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实施方案》，明确了年度履职评价的组织形式、职责分工、评价标准及各个评价环节的时间点。

根据履职评价办法及实施方案，本行 201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分为材料准备、董事自评、董事互评、董事会评价、监事会评价、评价结果反馈、评价结果报送等环节。在评价过程中，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的各个环节都认真进行监督并严格把关，确保了董事履职评价工作的按时、保质完成。

一是持续完善履职评价方案。在以往履职评价工作的基础上，监事会反复进行调研和讨论，并基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实际，进一步明确了评价对象和评价方式，提升了评价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同时，监事会多次在董事会上向全体董事强调履职评价事宜，要求各董事深刻领会监管要求，落实评价方案，认真完成述职报告、自评、互评和董事会评价等工作。

二是密切跟进履职评价的各个环节。一方面，监事会密切跟进履职评价的进展，在每个环节和时间点，均与董事会和董办保持持续沟通，确保按履职评价方案的顺利推进；另一方面，监事会在履职评价的质量上严格把关，对董事会发出和收集的相关材料，监事会均逐一进行核验，使评价切实围绕忠实与勤勉义务，真实反映董事履职的主动性、有效性和独立性。

三是及时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对履职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不到位的地方，监事会都及时向董事会或董办发出工作提示，如：在董事会组织自评、互评工作时，提示其进一步补充和完善董事履职相关信息；在董事会评价过程中，提示董办及时跟进，严格按照评价方案要求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

四是客观、公正地做好董事履职评价。在董事会评价的基础上，监事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结合对董事的日常监督情况，调阅了大量的董事履职信息和材



料，并广泛征求各监事意见，专门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各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最终形成了监事会对董事的评价意见。

本次董事履职评价工作的完成，为及时发现董事履职过程中的不足，进一步改进和规范董事履职，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二、董事履职评价的过程和依据

### （一）董事履职评价的过程

#### 1、发出履职评价通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监事会向董事会正式发出《关于开展 2013 年度董事履职工作的通知》，要求董事会及各董事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时间节点要求，客观、公正地做好履职评价。

#### 2、材料准备阶段

董办准备评价依据材料，建档备查，并根据董事年度履职情况，填写《2013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统计表》，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董事审阅确认，并根据董事意见修改完善。

#### 3、董事自评、互评阶段

2 月 19 日，董办向董事发出关于董事履职评价进入自评、互评阶段的通知（并抄报监事会），将经董事本人确认的《2013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统计表》等材料发送给董事，同时请参加自评的董事根据董办提供的材料和实际工作情况，填写《董事履职自评表》，对本人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请参加互评的董事根据董办提供的材料和实际掌握情况，填写《董事履职互评表》，对其他被评价董事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2 月 19 日，董办向相关独立董事发出提示邮件，请独立董事在完成履职自评和互评的同时，完成《年度述职报告》。

2 月 21 日，董办收集完成各董事的自评、互评材料及独立董事的《年度述职报告》。

#### 4、董事会评价阶段

董事会根据董事自评、互评结果以及董事日常履职的相关信息，综合形成董事会每位董事上一年度履职评价结果（未提名为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董事，在综合履职信息的基础上进行评价），完成 2013 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根据年度整体履职情况，完成《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董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并经 2014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连同《2013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统计表》、《董事履职自评表》、《董事履职互评表》、独

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等材料一并交付监事会。

#### 5、监事会评价阶段

收到董事会交付的材料后，监办根据工作记录及日常掌握的信息，对董事会评价材料、履职评价过程、依据及结果进行核验。

4月4日，监办将核验后的《2013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统计表》、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发送给参加评价的监事，请监事根据监办提供的材料和实际工作情况，填写《监事对董事履职评价表》，从主动性、有效性、独立性等方面对各董事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4月14日，监事会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每位董事2013年度的履职评价结果。

#### 6、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4月14日，监事会将各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通报董事会。董事会及董事对评价结果均无异议。

#### 7、完成评价及结果报送阶段。

4月23日，监事会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于4月30日前上报监管机构。

### （二）董事履职评价的依据

根据《平安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和《平安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实施方案》，本行2013年度董事履职评价主要依据以下材料：

-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 2、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材料、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
- 3、董事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以及闭会期间对会议审议事项和本行经营管理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 4、董事参加本行董事会或监管部门组织的考察、调研及培训等情况；
- 5、独立董事对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6、本行监事会在日常监督的基础上，通过调阅材料、征求意见等方式了解到的董事履职相关情况；
- 7、董事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审阅材料情况及与各方沟通情况；
- 8、董事年度信息披露情况，包括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和任职信息情况等；
- 9、其他与董事履职评价相关的信息资料，如董事履职情况统计表，董事履职自评表、互评表，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对董事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监事对董事履职评价表等。

### 三、董事履职评价结果

遵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以及《平安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本行 201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工作经过董事自评、互评、董事会评价、监事会评价等环节，形成如下评价结果：

1、连任且参加自评和互评的 11 位董事的 2013 年度履职自评结果全部为“称职”，互评结果亦无“不称职”评价。

2、未连任的 7 位董事，董事会在其 2013 年度综合履职信息的基础上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3、参加董事评价的 4 位监事根据日常监督情况和董事综合履职信息，对全体 18 位董事的 201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监事会认为：2013 年度，本行 18 位董事均能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忠实、勤勉义务，保证了董事会依法合规高效运作。董事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不得评为称职”或“应评为不称职”的情形。**监事会对全体 18 位董事的 201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同时，监事会要求全体董事进一步加强履职的主动性、有效性和独立性，并继续积极参加学习和培训，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增强履职能力，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不断提高本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特此报告。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监事履职行为，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平安银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本行监事会于 2014 年 1 月至 4 月组织开展了 201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工作，现将履职评价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履职评价的组织落实情况

为推动和落实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本行监事会经过深入调研及多方沟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发了《201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实施方案》，明确了年度履职评价的组织形式、职责分工、评价标准及各个评价环节的时间点等。

根据履职评价办法及实施方案，本行 201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分为材料准备、监事自评、监事互评、监事会评价、评价结果反馈、评价结果报送等环节。在评价过程中，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的各个环节都认真进行监督并严格把关，确保了监事履职评价工作的按时、保质完成。

**一是持续完善履职评价方案。**在以往履职评价工作的基础上，监事会通过反复调研、讨论，并基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实际，进一步明确了评价对象和评价方式，提升了评价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同时严格要求各监事：(1)要认真学习、领会银监会和我行的履职评价要求；(2)主要针对工作的独立性、有效性和主动性进行评价；(3)要本着对自己、同事及监事会认真负责的态度，落实好每一个评价环节；(4)要充分认识到这次履职评价工作是对监事会 2013 年工作的检视，从中发现自身工作的不足，更利于监事会下一步工作的推进。

**二是密切跟进履职评价的各个环节。**一方面，监事会密切跟进履职评价的进展，在每个环节和时间点，与各监事保持持续沟通，确保按履职评价方案的顺利推进；另一方面，监事会在履职评价的质量上严格把关，对监事发出和收集的相关材料，均逐一进行核验。

**三是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履职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不到位的地方，监事会都及时向各监事进行提示和完善，严格按照评价方案要求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

**四是客观、公正地做好监事履职评价。**监事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结合对监事的日常工作情况，逐一进行评议，最终形成了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意见。

## 二、监事履职评价的过程和依据

### (一) 监事履职评价的过程

#### 1、发出履职评价通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监事会向各位监事正式发出《关于开展 201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监事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时间点要求，客观、公正地做好履职评价。

#### 2、材料准备阶段

监办认真准备、核对了包括各类会议记录、巡检调研记录、往来电子邮件等在内各项评价依据材料，建档备查，并根据监事年度履职情况，填写了《2013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统计表》，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监事审阅确认，并根据监事意见修改完善。

#### 3、监事自评、互评阶段

2 月 20 日，监办通过电子邮件向监事发出关于开展自评工作的通知，请参加自评的监事根据履职统计表等材料 and 实际工作情况，填写《监事履职自评表》，并完成年度述职报告。

3 月 5 日，监办将监事填写完成的《监事履职自评表》及年度述职报告发给参加互评的监事，请监事根据材料和实际工作情况，填写《监事履职互评表》，对其他参评监事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3 月 21 日，监办完成各监事自评、互评材料的收集。

#### 4、监事会评价阶段

监事会根据年度整体履职情况，完成《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含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根据监事自评、互评结果以及监事日常履职的相关信息，综合形成监事会对每位监事上一年度履职评价结果（未提名为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监事，在综合履职信息的基础上进行评价）。

4 月 14 日，监事会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每名监事 2013 年度的履职评价结果。

#### 5、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4 月 14 日，监事会将监事的履职评价结果正式通报各监事。监事对评价结果均无异议。

#### 6、完成评价及结果报送阶段

4 月 23 日，监事会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于 4 月 30 日前上报监管机构。

### (二) 监事履职评价的依据

根据《平安银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和《平安银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实施方案》，201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工作主要依据以下材料：

- 1、监事出席监事会、董事会及下设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 2、监事会、董事会及其下设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相关材料；
- 3、监事在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以及闭会期间对会议审议事项和本行经营管理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 4、监事参加本行监事会或监管部门组织的考察、巡检、调研及培训等情况；
- 5、本行监事会在日常工作的基础上，通过访谈、征求意见等方式了解到的监事履职相关情况；
- 6、监事在监事会闭会期间审阅材料情况及与各方沟通情况；
- 7、监事年度信息披露情况，包括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和任职信息情况等；
- 8、其他与监事履职评价相关的信息资料，如监事履职情况统计表，监事履职自评表、互评表、结果表，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等。

### 三、监事履职评价结果

遵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平安银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本行 201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工作经过监事自评、互评、监事会评价等环节，形成如下评价结果：

- 1、连任且参加自评和互评的 4 位监事的 2013 年度履职自评和互评结果全部为“称职”。
- 2、未连任的 3 位监事，监事会在其 2013 年度综合履职信息的基础上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监事会认为，2013 年度，本行 7 位监事均能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所赋予的监督权利、职责和义务，保证监事会依法合规高效运作。监事会对全体 7 位监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特此报告。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称“高管”,下同)履职行为,推动本行战略规划稳步实施,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平安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本行监事会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组织开展了 2013 年度高管履职评价工作,现将履职评价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高管履职评价的组织落实情况

为推动和落实好高管履职评价工作,本行监事会经过深入调研及多方沟通,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明确了履职评价实施的对象、内容、方式、依据等;于 2013 年 11 月底下发了《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实施方案》,明确了年度履职评价的组织形式、职责分工、评价标准及各个评价环节的时间要求。

根据履职评价办法及实施方案,本行 2013 年度高管履职评价采用 KPI+360° 考评的方式进行,分为高管述职、360° 测评、KPI 考评、形成初评结果、监事会评价及结果报送等环节。在评价过程中,监事会均认真进行组织、协调、监督并严格把关,确保了高管履职评价工作的按时、保质完成。

**一是多方调研,做好履职评价方案的制定和宣导。**在高管履职评价方案确定前,监事会即反复进行调研和讨论,创新性地采用 KPI 考评和 360° 测评相结合的方式,围绕高管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方案下发后,监事会立即向全体高管进行了通报和宣导,并要求各高管深刻领会监管要求,认真按照评价方案和要求,完成年度述职报告、360° 测评、高管访谈等工作。

**二是组织 360° 测评,力求履职评价结果的真实和全面。**本次高管履职评价引入 360° 测评环节,通过对被考评人上级、同级、下级评价的方式,多维度、全方位地评估高管履职情况。同时为增强评价的关联性和有效性,监事会对参评人员选取反复筛选、逐一核定,同时多次发出邮件和提示,要求参评人员认真评价,力求评价结果的真实和全面。

**三是严格把控,做好履职评价各个环节的衔接和把关。**一方面,监事会密切跟进履职评价的进展,做好各个环节和时间点与企划部门、各参评人的沟通和衔接;另一方面,监事会在履职评价的质量上严格把关,对高管述职报告、企划部门提交的考评材料等,监事会均认真进行核验,使评价真实反映高管履职的实际

情况。

**四是高度负责，客观、公正地做好高管履职评价。**在形成 KPI+360° 初评结果的基础上，监事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结合对高管的日常监督情况，调阅了大量的高管履职信息材料，并广泛征求各监事意见，专门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对高管的履职评价结果。

## 二、高管履职评价的过程和依据

### （一）高管履职评价的过程

#### 1、发出履职评价通知

2013 年 11 月底，监事会下设高评委向高管发出启动 2013 年度高管履职工作的通知。

#### 2、高管述职阶段

各高管根据履职评价方案，结合自身年度履职情况，于 2013 年 12 月 10 前提交完成年度述职报告。

#### 3、360° 测评阶段

2013 年 12 月 16 日-28 日，监事会下设高评委通过线上系统，向各高管 360° 参评人发出测评邀约邮件及被评价高管年度述职报告；360° 参评人根据高管述职报告和日常工作情况，如实对高管的德、能、勤、廉等方面进行评价。

#### 4、KPI 考评阶段

财务企划等部门按要求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向高评委提交高管年度 KPI 指标达成情况；高评委依据实际情况，对各项 KPI 指标得分进行检视、核验。

#### 5、形成初评结果阶段

高评委根据高管的年度 KPI 和 360° 考评得分及权重占比，得出每名高管的综合评价得分，形成高管履职的初步评价结果。

#### 6、监事会评价阶段

监事会通过沟通、访谈、调研等方式持续了解高管的年度履职情况，并根据高管履职初评结果和日常监督情况，研定高管最终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并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上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 （二）高管履职评价的依据

根据《平安银行高管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和《平安银行高管履职评价办法实施方案》，本行 2013 年度高管履职评价主要依据以下材料：

#### 1、高管年度 KPI 指标达成情况；



- 2、高管上级、同级、下级的 360° 测评情况；
- 3、高管年度述职报告；
- 4、监事会日常监督活动，如参会、巡检、调研、检查等了解到的高管履职情况；
- 5、监事会在考评过程中通过调阅材料、访谈、征求意见等方式了解到的高管履职相关情况；
- 6、其他与高管履职评价相关的信息资料。

### 三、高管履职评价结果

遵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平安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本行 2013 年度高管履职评价工作经过高管述职、360° 测评、KPI 考评、监事会评价等环节，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监事会认为：2013 年度，本行各高管均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较好地推动本行战略规划的实施，保证了经营管理的有效性。监事会对本行高管的 201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同时，监事会要求全体高管进一步强化风控、案防、合规等方面的职责，切实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推动我行持续、健康地发展。

特此报告。